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04-22246362  
承 辦 人：碩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6

受文者：本署資料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 碩 108 執從 34 字第1089090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確定判決，執行受刑人吳東益 貪污  
治罪條例案件之褫奪公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執行褫奪公權資料如下

姓 名	吳東益
性 別	男性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44 年 4 月 15 日出生
職 業	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N103306672
罪 名	貪污治罪條例
住 ( 居 ) 所	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 174 號之 1
刑 期	有期徒刑 2 年
褫 奪 公 權 期 間	3 年
褫 奪 公 權 起 迄 日 期	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備 考	1.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新修正刑法第 36 條規定，已刪除對於人民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權褫奪之限制 2. 如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同時受緩刑之宣告者，檢察官依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4 條規定視為減刑，毋庸聲請裁定減刑。

此致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刑事資料科、銓敘部  
副本：本署資料科

## 檢察長 陳宏達

主任檢察官 李毓珮 決行